

現實的選擇——完顏政權 新興時代的君位繼承

潘子正^{*}

摘要

金帝國的皇家完顏氏，於景祖烏古迺之後至太宗吳乞買之間，共兩世代六位君主的君位傳承，表現出「兄終弟及」、繼位年齡偏高、重視可經驗的才能與帶有「大宗」、「小宗」色彩等規律，今人以簡馭繁，或可將這段君位繼承的規律歸納為「嫡子繼承，擇立長君」原則。但在1130年，原定的儲君即太祖阿骨打與太宗吳乞買最年幼的同母弟斜也，未及繼承而身故，進而發生繼承人之爭。相爭的派系領袖，主要是太祖阿骨打的庶長子宗幹以及當朝皇帝太宗吳乞買，兩方爭持不下，直到1132年方由皇族、「國相」撒改之子宗翰出面協調，決議指定阿骨打的嫡孫合剌（即金熙宗）為繼承人。宏觀來看，此事不單開啟阿骨打子嗣獨占金帝國君位的道路，完顏氏君位傳承的舊慣也發生斷裂，失去既有的規律性。而不論舊慣的形成還是斷裂，皆與現實的權力運作緊密相關。

關鍵詞：君位繼承、金熙宗、完顏阿骨打、完顏吳乞買、立嫡、兄終弟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金帝國的皇家完顏氏，於先祖烏古迺（金景宗，1021-1074，?-1074 在位）時，取得獨尊於女真諸部的地位，並得到遼帝國承認為女真節度使，而自烏古迺以降，完顏氏兩代六帝，¹依次為烏古迺之嫡次子劬里鉢（金世祖，1039-1092，1074-1092 在位）、嫡四子頗剌淑（金肅宗，1042-1094，1092-1094 在位）、嫡五子盈歌（金穆宗，1053-1103，1094-1103 在位）兄弟三人（且稱第一世代），及劬里鉢之嫡長子烏雅束（金康宗，1061-1113，1103-1113 在位）、嫡次子阿骨打（金太祖，1068-1123，1115-1123 在位）、嫡三子吳乞買（金太宗，1075-1135，1123-1135 在位）兄弟三人（且稱第二世代），在約莫自 1074 年烏古迺死至 1135 年吳乞買死的三十九年之間，²於君位繼承上表現出「嫡子」、「兄終弟及」且「規律」等特點。但是這套「慣例」³在吳乞買時代變質。1130 年原本預定繼承吳乞買的劬里鉢嫡五子斜也（杲，?-1130）身亡，⁴引發了皇位繼承人的爭議。最終在 1135 年成功繼承吳乞買的合剌（金熙宗，1119-1150，1135-1150 在位），乃是第二世代第二位皇帝阿骨打的嫡長孫。從合剌稱帝直到 1234 年完顏政權滅亡為止，金帝國再也沒有如此前兩代六帝般規律的繼承狀況。前述烏古迺至合剌這段完顏氏君位繼承的發

¹ 阿骨打之前諸君在世時雖未稱帝，但以金帝國完顏氏的角度來看，都是皇帝，或說皆是完顏氏的家主。本文為求行文便利，乃循金帝國正統角度將阿骨打之前的家主亦視為帝、君，並得以君位傳承指涉其傳承。

² 或可說 1132 年合剌（即未來的金熙宗）取得儲君地位以前；只不過就當時的角度，取得儲君地位仍未必能繼位，因而取至 1135 年金熙宗即位。

³ 本文對「慣例」抽象意義的理解，可參考本文第三部分〈舊慣：擇立長君為創業〉開頭。

⁴ 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熙宗紀〉，頁 69。

展、轉變及其合理性何在？即本文關注所在。

由於烏古迺時，完顏氏取得女真節度使的地位，亦即建立起對女真諸部較為明確的霸權，至吳乞買的年代，則攻下汴京，征服宋帝國北半部，金帝國的擴張至此趨緩、邊界漸趨固著，因此本文將烏古迺至吳乞買間，稱之為完顏政權的「新興時代」。而雖然「金」作為一個「帝國」，名義上的起點在1115年阿骨打稱帝，不過本文將以金帝國、完顏政權本位的角度，把前述這段時間繼承關係，視同「皇家」權力傳承來討論。

歷史上，隨著政權興起而改變既有的繼承方式並不罕見。宏觀地說，基於新的現實條件，以及人性自私的預設，政權興起後容易產生限縮繼承對象——如限定於直系子孫或說任意指定繼承——的趨勢，只不過未必能落實。有如上古中國啟承禹位的故事，⁵便象徵著所謂中原地區曾發生過類似歷程。帝制建立後，如魏晉南北朝時代諸滲透王朝或類征服王朝（北魏）及其後繼者，也顯著地經歷過這類問題，而未能成功轉型的政權，往往須承受週期性的內戰，削弱政權的生命力。⁶

完顏氏的興起過程，也有相似境遇。雖然完顏烏古迺的子嗣在1130年之前並沒有留下爭奪繼承權的紀錄，但1130年時舊架構所預定的皇位繼承人斜也死亡，因而讓一眾當權者——尤其是太宗吳乞買、太祖庶長子宗幹（幹本，?-1141）——有了實現野心的機

⁵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夏本紀〉，頁83-84。

⁶ 關於滲透王朝、征服王朝理論可參考：鄭欽仁、李明仁譯著，《征服王朝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另可參見：李明仁，〈鮮卑拓跋氏君主繼承制研究〉，《興大人文學報》，34（臺中，2004.6），頁631-672；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

會，亦即暴露了舊傳承方法與新情境間的落差。

想要爭奪權位，原則上先要有相當的政治、軍事力量即「實力」，然後再加上「理論」的合理化，亦即要師出有名。就算是仰賴暴力奪權者，通常也會創造一套理論合理化自己。比如本文要角金熙宗的下一代皇帝海陵王（迪古乃，漢名亮，1122-1161，1150-1161 在位），⁷雖是武裝政變、殺害熙宗奪位，但他也試著主張自己是「太祖長房之孫，當立」，並先行消滅其他具有更合理繼承順次的太祖之孫，比如金熙宗諸弟。⁸尤其像是1130年至1132年間儲君之爭這般拉鋸戰的情況，理論的運用應更為重要，因為「拉鋸」說明了競爭者間的實力差距並不顯著。此時，當下視角所見的家族慣例，便可能是創造自身合理性的有力依據。

退一步講，如宗幹、吳乞買這類久經風霜的權力者或其手下，在面對一個不常發生但極其重要的選擇時，理應會參考「前例」，這種前例不必然是前人已制定的規則，而可以是後人觀察前人行為的心得。基於功利原則，若前例合己用，則會拿出前例支持自己，若不合己用，應也會反制，只不過反制可能是忽視或轉移焦點，所以未必可見到明言討論前例。比如在中國史上至晚出現在東周時代經典中的嫡長繼承觀念，⁹歷朝皇家既欠缺成文的

⁷ 《金史》載海陵王奪權政變於皇統九年（1149）十二月，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是時已入西元1150年。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5，〈海陵紀〉，頁93；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頁136。

⁸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9，〈完顏元傳〉，頁1610。

⁹ 楊寬認為，古代中國的嫡長繼承制以《公羊傳》所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的基礎原則，再以《左傳》兩點作補充原則，第一條是：「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嫡〕，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另一條是：「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參見：楊寬，《西周史》

祖宗家法，¹⁰實務上也未必落實，但這個嫡長繼承的「幽靈」，依然會出現在許多君位繼承之爭中，被支持或被反對——易言之，最後被採行的「慣例」具體是什麼，相當程度是勝利者的書寫。

是以，當事人如何操作前例，端看當下的條件變化，旁人要清楚此間操作的奧妙，勢必先定好基準點，亦即宏觀前例的樣貌，才能衡量各方競逐者操作理論的手法。而這也就是本文先討論完顏政權新興時代累積出何種君位繼承慣例的原因。

以本文將要討論的完顏氏繼位之爭為例，1130年繼位爭議起始時，目前可知的宏觀前例即完顏政權新興時代的繼承故事。本文認為此次繼承爭議中，如果要援引前例，那最合乎新興時代「慣例」的繼承人當為金康宗烏雅束的長孫蒲魯虎（?-?），但蒲魯虎在1130年至1132年時，因為「實力」顯著弱勢，根本上不了談判桌。而其他競逐者的地位並不切合過往兩代六帝故事所能建構的慣例，所以這些競逐者不強調新興時代的家族慣例，也就顯得合情合理。不過，為了增強自身的合理性，競逐皇位的權力者們仍會引用「前例」，只是各有取捨。有如《神麓記》所稱，當時金太宗之長子宗磐（蒲魯虎，?-1139）說自己是當朝皇帝的嫡長子、金太祖之長子宗幹稱應依照「元約」、國相撒改（?-1121）之長子宗翰（粘沒喝，漢語訛為粘罕，1080-1137）說自己於堂兄弟間最年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440-441；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1，「隱公元年」，頁15-16。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52，「昭公二十六年」，頁1700；同書，卷40，「襄公三十一年」，頁1294。

¹⁰ 在皇帝制度下，不應期待如唐代〈戶婚律〉之類的法條能約束皇位傳承。參見：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2，〈戶婚律〉，頁238。

長功高，所以皆主張自己理當繼位，¹¹這段紀錄即使未盡精準（詳見本文後論），也展現了當時可能發生的場景——競逐者各自尋找適合自己的「前例」。

二、研究「前例」的既有觀點

究竟 1130 年起的繼位之爭，宏觀上的前例有何特徵？管見所及，前人針對完顏政權新興時代君位繼承的現象，有三篇論說較具獨特性。

1971 年陶晉生發表〈金代的政治衝突〉，將完顏氏的「王位繼承」問題，列為金帝國早期政權內的三大衝突之一。由於陶氏乃以女真因征服華北而逐步漢化、中國化為基礎論調，因而在王位繼承問題上，把兄終弟及歸於「女真風俗」，而父子相繼、立嫡長則是「中原習慣」，進而金帝國帝位繼承習慣的轉變，也就是漢化的過程。陶氏指出兄終弟及風俗運作出現困難，乃起自吳乞買繼承人爭議，由於當時吳乞買嫡兄們的嫡子盡數亡故，因此陶氏認為若依兄終弟及的風俗，應該立太宗吳乞買之嫡子宗磐，而若依中原的習慣立嫡長，則應立太祖阿骨打嫡孫合剌（即金熙宗），甚至更該以今上之嫡長而立宗磐；但事情的主體是太祖諸子與太宗諸子的權力鬥爭，最終太祖諸子派主導了金熙宗的繼承，到了再下任皇帝海陵王初年，吳乞買世系遂在政爭中被消滅，兄終弟及的習慣至此也被中原父傳子的習慣所取代，而陶氏所謂取代，一方面應是指確立了以開國者阿骨打為準的父傳子，一方面也指往後諸帝也都推行父傳子的策略。¹²

¹¹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66，「金國主完顏亶立」條，頁 1196。

¹² 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1（臺北，1971.3），頁 135-161。

陶氏於此文點出了女真征服華北之際所固有的王位繼承習俗中，存有與中原地區習慣的父傳子不同之處，即流行兄終弟及。只不過本文認為，嫡長繼承想當然爾不會是中原獨有的繼承形式，而且嫡長子繼承的形式也不違背陶氏所意圖歸納的「女真風俗」，完顏政權的繼承形式，應可以從其自我的實現條件與認知中創造，故陶氏將兄終弟及之消亡等同「漢化」，猶可修補。

1989年，唐長孺的遺稿〈金初皇位繼承制度及其破壞〉發表。唐氏此文文如其名，側重制度的歸納，只是應注意，唐氏強調其所謂金初皇位繼承的「制度」，乃指不成文的習慣。首先，唐氏把烏古廼以後至吳乞買這段的君位繼承關係，概約為「嫡子繼承，兄弟相及」八字，亦即以嫡子為前提而依長幼次序兄弟相及。其次，對於由金熙宗繼承金太宗的帝位，唐氏則說明當時完顏皇家在繼位問題上出現了舊例所無的狀況，因而在守住「立嫡」舊俗的前提下，創造「無嫡子立嫡孫」即立金太祖阿骨打嫡孫合剌的決定。最後，唐氏指出金熙宗的下一任皇帝海陵王，乃以金太祖庶孫武裝政變奪位，從而將「嫡子繼承，兄弟相及」的慣例完全破壞。¹³

唐氏提出金初繼承制度具「嫡子繼承，兄弟相及」的原則，乃是該文最主要的貢獻，同時唐氏也點出了議定由金熙宗繼立的狀況，乃是金初君位繼承史中空前的狀況。但由於唐氏此文乃是遺稿，恐非作者自認完備之作，自不免有未能完滿之處。例如，唐氏對於「嫡子繼承，兄弟相及」的歸納尚有幾許遺漏，諸如烏古廼諸子在非死亡、非獲罪的狀況下並未全部繼承君位，唐氏並未交待其中因果，或是兄弟相及是否包含堂兄弟，以及如何處理

¹³ 唐長孺，〈金初皇位繼承制度及其破壞〉，《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478-484。

跨世代傳承？則模稜兩可。¹⁴又如，唐氏既然把「嫡子繼承」與「兄弟相及」視為「舊俗」的兩大要素，那麼要說海陵王之奪位，乃徹底破壞「嫡子繼承，兄弟相及」原則，卻又有些矛盾之處，因海陵王本身固然非嫡，仍曾在1152年冊立嫡子阿魯補（光英，1150-1161）為皇太子，且終其一生皆明示要傳位於阿魯補，¹⁵完顏政權此後諸帝理想上也會傳位嫡子，因而就所謂「舊俗」嫡子相繼而言，海陵王既是破壞者，也是延續者。

1989年，還有王德忠〈女真政權傳世方式瑣談〉發表。王氏用女真由氏族社會逐步轉型成國家、政權的領導人也由公眾推舉制逐步走上家內世襲，作為論說的主軸，而這段過程同時也呼應了馬克思史觀五階段論中氏族制、奴隸制而封建制的社會進化。具體而言，王氏此文有三大要點。首先，王氏分析完顏氏政權早期兄終弟及的狀況，王氏與唐長孺一樣也提到了嫡子繼承的原則，不過王氏以完顏氏政權為了應對早期的內外情勢而需要有能力的君主，來解釋兄終弟及的發生，並認為「父死子繼」乃是「兄終弟及」的補充。其次，王氏分析太宗吳乞買晚期的皇位繼承問題，認為吳乞買想變易舊俗、壟斷繼承權力於自己的子嗣，而太祖諸子一派雖然打著維護舊俗的旗號表示反對，但其實也是基於自身的利益而奮鬥。其三，王氏認為完顏氏捨棄兄終弟及而改為父子相繼，乃由金太宗起頭嘗試，至金熙宗落實、完成；而這種轉變，乃由個人野心、女真社會奴隸制發展成熟之必然以及中原王朝宗法觀念三種因素相創造。¹⁶

¹⁴ 唐長孺對兄弟相及與跨世代的問題可參見本文註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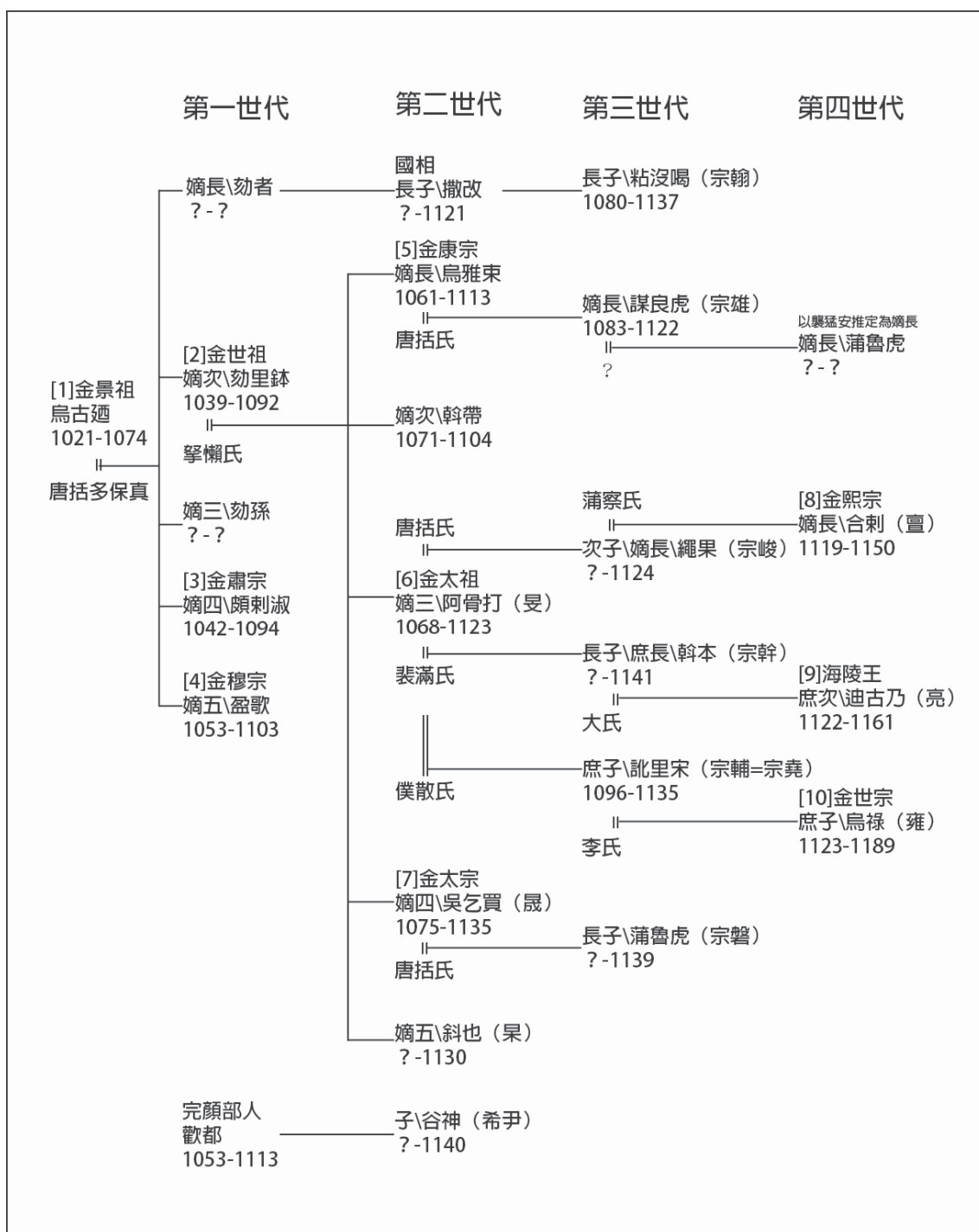
¹⁵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82，〈完顏光英傳〉，頁1852-1854。

¹⁶ 王德忠，〈女真政權傳世方式瑣談〉，《北方文物》，1989：2（哈爾濱，1989.7），頁80-84。

撇開「五階段論」的時代束縛不談，王氏此文以較為「實用」、「功利」的角度解釋完顏政權的君位繼承的變化，頗具說服力。不過在解釋太宗長子宗磐與太祖嫡孫合剌爭立時，或許正如唐長孺所言，當時為空前的狀況，若如此，則說爭立雙方其實都在創造新規矩，而非新舊之爭，應將更為貼切於當時。而更重要者，乃是王氏此文固然提綱挈領，點出數處轉折，但相對在論證或故事描述上較為疏闊，甚至有自相矛盾處，¹⁷對於後人理解完顏氏新興時代的君位繼承造成些許不便。

縱觀而言，陶氏自文化切入，唐氏由制度著手，王氏則本乎功利，各擁特色，但本文認為，三人對於何謂舊俗、新舊間轉折的議題，均有若干模糊之處，故本文遂承前人研究，釐清《金史》所述，重繪完顏政權於新興時代皇位繼承的延續與斷裂，以利今人對於完顏政權新興時代的皇家權力傳承狀況，能更精確地以簡馭繁。

¹⁷ 比如王氏對舊制兄終弟及順次的觀點與陶晉生相同，即認為依舊制，理論上斜也之後依次應由康宗子宗雄、太祖子宗峻繼承，即可由堂兄弟間傳承，而斜也身故時如王氏所論，康宗子宗雄、太祖子宗峻皆早已亡故，若依前述王氏所想舊制之兄終弟及，那該輪到太宗子宗磐繼承，但王氏又說金太宗想傳位宗磐是變兄終弟及為父死子繼。參見：王德忠，〈女真政權傳世方式瑣談〉，頁83。



* [1]~[10]表示繼承君位之次序。

圖一 本文相關之完顏氏皇家成員關係圖

三、舊慣：擇立長君為創業

若要更精確地描繪完顏政權新興時代的君位繼承的慣例（或稱舊俗、風俗、習慣等），首先就必須釐清在《金史》此一主要史料的描述中，完顏氏在新興時代、約40年的歲月裡，究竟累積起何種君位繼承「慣例」？而本文所欲探討的「慣例」，並非指一種在當時被制定、被公告的法則，而是以現今的後見之明，觀察、歸納當時人之作為而來，並且用現代流通的辭彙去描述，以利今人以簡馭繁；身處其中的當事人，未必皆能明確地意識到繼承的慣例（未必根據原則），也許只是想找個能滿足需求的成員領導家族而已（順從渴望），或者未必意識到相同的繼承慣例，又或者因現實條件而未必有意願意識到相同的慣例。

（一）新興時代兩代六帝的傳承現象

如前所述，完顏政權新興時代有兩代六帝，依序為烏古廼之子劬里鉢、頗刺淑、盈歌兄弟三人，及劬里鉢之子烏雅束、阿骨打、吳乞買兄弟三人。若就這段時間完顏政權傳承的情形加以歸納，可歸納出在嫡子內「有條件」地兄終弟及、再輪到兄弟中首位任主君者的嫡子、再開始新世代「有條件」地兄終弟及的「慣例」。

1. 同父母之嫡子

首先，關於嫡子。完顏氏劬里鉢、烏雅束這兩世代的兄弟關係，主要根據兩條史料。一為《金史·景祖諸子傳》：

景祖（烏古廼）昭肅皇后（唐括氏）生韓國公劬者，次世祖（劬里鉢），次沂國公劬孫，次肅宗（頗刺淑），次穆宗（盈歌）。次室注思灰，契丹人，生代國公劬真保。次室溫迪

痕氏，名敵本，生虞國公麻頗、隋國公阿离合懣、鄭國公謨都訶。¹⁸

二為《金史·世祖諸子傳》：

世祖（劬里鉢）翼簡皇后（挾懶氏）生康宗（烏雅束），次太祖（阿骨打），次魏王幹帶，次太宗（吳乞買），次遼王斜也。次室徒單氏生衛王幹賽，次魯王幹者。次室僕散氏生漢王烏故乃。次室术虎氏生魯王闡母。次室术虎氏生沂王查剌。次室烏古論氏生鄆王昂。¹⁹

從中可知兩代六帝中，劬里鉢、頗刺淑、盈歌為烏古廼元配唐括多保真（?-?）²⁰之子，烏雅速、阿骨打、吳乞買為劬里鉢元配挾懶氏（?-1093）²¹之子，是以完顏氏這兩世代的帝王皆符合正妻之子即「嫡子」的樣態，而且同世代還須是在同父同母的兄弟間兄終弟及，與現任完顏氏君主同一世代的堂兄弟，縱使是先帝嫡子，皆未曾繼位。²²因此，如陶晉生所推論，於 1130 年吳乞買最後的嫡弟斜也身故時，因金康宗烏雅束與金太祖阿骨打之嫡長子皆已身故，故「按照兄終弟及的習慣，似乎應當由吳乞買的嫡長子宗

¹⁸ 《金史》，卷65，〈景祖諸子傳〉，頁1542-1543。類似的內容也出現在《金史·世祖紀》，載：「景祖九子，元配唐括氏生劬者，次世祖，次劬孫，次肅宗，次穆宗。」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世祖紀〉，頁6-7。

¹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5，〈世祖諸子傳〉，頁1545。

²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3，〈景祖昭肅皇后傳〉，頁1500-1501。

²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世祖紀〉，頁10。

²² 楊志玖也曾觀察實質發生的情形，歸納出僅有正室所生之子能繼位的「規律」。參見：楊志玖，〈金朝皇位繼承問題探討〉，《中國社會歷史評論》，3（北京，2001），頁375。

磐來繼承吳乞買，而輪不到亶（即金熙宗合剌，太祖阿骨打嫡孫）」云云，以及「熙宗、海陵王和世宗雖然同屬一代，而且是堂兄弟，但是海陵王是以篡弑得位，世宗是乘海陵王南侵，中原大亂時自立為帝，和兄終弟及無關」，²³亦即把堂兄弟也納入兄終弟及的習慣之內，應是對完顏氏新興時代的繼承習慣有所誤會。

2. 嫡子的條件

其次，關於「有條件」。從前引兩條史料可見，同世代的繼位者盡為同父同母之嫡子，但不是所有同父同母之嫡子都能繼位。如第一世代的長子劬者（?-?）、三子劬孫（?-?），第二世代的三子幹帶（1071-1104）、²⁴五子斜也，雖為嫡子，卻沒有繼承君位。觀察完顏氏這兩世代的兄弟，要能繼承君位，至少還要有兩個前提條件，一是「才能」，二是「年長」。

（1）合適的才能

第一是「才能」，或更精確地講，是適合作為創業時代君主的才能。完顏氏新興時代的傳承方式起自烏古廼，而完顏氏正是自烏古廼時代建立起女真部落的領導地位，並得到遼帝國承認為女真節度使。因此這套繼承方式，想當然爾是完顏氏在草創擴張之初，創業維艱，必須有「能君」的情境下，所尋找到的適應之道，而這個「能君」之「能」，當是新興時代所需的軍事、政治能力。²⁵

第一世代的長子劬者、三子劬孫，即是因才能問題而被弟弟越次繼承。《金史·世祖紀》載：

²³ 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頁138、139。

²⁴ 參見本文註32。

²⁵ 王德忠對此時代背景已稍作討論，參見：王德忠，〈女真政權傳世方式瑣談〉，頁80-84。

生女直之俗，生子年長即異居。景祖（烏古迺）九子，元配唐括氏生劬者，次世祖（劬里鉢），次劬孫，次肅宗（頗剌淑），次穆宗（盈歌）。及當異居，景祖曰：「劬者柔和，可治家務。劬里鉢有器量智識，何事不成。劬孫亦柔善人耳。」乃命劬者與世祖同居，劬孫與肅宗同居。景祖卒，世祖繼之。世祖卒，肅宗繼之。肅宗卒，穆宗繼之。穆宗復傳世祖之子，至於太祖（阿骨打），竟登大位焉。²⁶

又《金史·撒改傳》載：

撒改者，景祖（烏古迺）孫，韓國公劬者之長子，世祖（劬里鉢）之兄子也。劬者於次最長。景祖方計定諸部，愛世祖膽勇材略。及諸子長，國俗當異宮居，而命劬者與世祖同邸，劬者專治家務，世祖主外事。世祖襲節度使，越劬孫而傳肅宗（頗剌淑）、穆宗（盈歌），皆景祖志也。穆宗初襲位，念劬者長兄不得立，遂命撒改為國相。²⁷

故事中，烏古迺的嫡長子劬者以「柔和」，而委以內事，沒繼承君位，嫡次子劬里鉢以「有器量智識」、「膽勇材略」，而越次承繼大統，嫡三子劬孫大概也是因「柔善」而未能承繼君位；看來第一代完顏氏兄弟在傳承時，有量及個人特質而有所取捨。

第二世代的三子斡帶與五子斜也，雖沒有繼承君位，但皆可說是「有才能」而「理應繼承」。如第二世代的五子斜也，雖然

²⁶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世祖紀〉，頁6-7。

²⁷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0，〈撒改傳〉，頁1613。

最終因早死沒有繼承君位，但在吳乞買繼立為君的1123年，接替了吳乞買原任的諳班勃極烈一職，亦即完顏政權當時的指定繼承人之位。斜也能被任以儲君，自不免也有展露軍政才能之處。可以見到於阿骨打繼位的第二年（1114），斜也便留下隨阿骨打征遼、表現武勇的紀錄，²⁸爾後更歷任軍政要職，參與征遼、宋諸役，頗立功業，以實績說明其領袖之才。只可惜最後於1130年先吳乞買而死，未得繼立。²⁹

至於第二世代的三子斡帶，雖因早死，既沒有繼承君位，也沒有得到如諳班勃極烈一般近似於「法定儲君」之地位，但從斡帶的經歷分析，他理應繼承君位。《金史·斡帶傳》云：

太祖（阿骨打）於母弟中最愛斡帶。³⁰

又云：

斡帶剛毅果斷，服用整肅，臨戰決策，有世祖（劬里鉢）風。世祖之世，軍旅之事多專任之。太祖平遼，歎曰：「恨斡帶之不及見也。」³¹

猶記得前引《金史·世祖紀》與《金史·撒改傳》所述，當年世祖劬里鉢即以「器量智識」、「膽勇材略」得到父親烏古迺青睞，進而越過兄長劬者繼承君位。斡帶既得到可以被其繼承的太祖阿骨打賞識，又展現世祖之風、大將之才，立下汗馬功勞，情

²⁸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2，〈太祖紀〉，頁24。

²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6，〈斜也傳〉，頁1737-1741。

³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5，〈斡帶傳〉，頁1546。

³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5，〈斡帶傳〉，頁1546。

況與劬里鉢當年頗為相似，那麼，應可合理推論，若非幹帶早已死於烏雅束主政時期的 1104 年，³²便很可能會於 1123 年繼承阿骨打的君位。而幹帶之所以能如此被寄予厚望，得到劬里鉢重用、阿骨打關愛，其所展現如「剛毅果斷，服用整肅，臨戰決策，有世祖風」一類的才能，自然是重要原因。

最末，完顏氏繼烏古廼而立的兩代六帝，在繼立前也都有累積軍事、政治的資歷，建立功勳，繼立後都帶領完顏政權逐步壯大，而這亦可輔證所謂「兄終弟及」並非單純的血緣主義，起碼還要具備幾許政權創業所需的「才能」才行。

（2）年長

第二是「年長」。此處的年長指涉兩層意義。第一層，一如前述，第二世代的嫡子幹帶、斜也，雖然展露才華，但在理應輪到其繼位之前即已死去，所以必須要活得到繼承君位的時間是一前提，亦即必須「活著」。第二層則關係到前述第一個條件「才能」的認定標準。觀察完顏氏早年諸帝所被描述的才能，乃是由經驗中積累、並由實際表現為他人所知、經實證的才能，而這種

³² 《金史·幹帶傳》載：「幹帶歸自泓貳城，太祖以事如寧江州，欲與幹帶偕行，幹帶曰：『兵役久勞，未及息也。』遂不果行。太祖還，晝寐于來流水傍，夢幹帶之場圃火，禾盡焚，不可撲滅，覺而深念之，以為憂。是時，幹帶已寢疾，太祖至，聞之，過家門不下馬，徑至幹帶所問疾。未幾薨，年三十四。」《金史·五行志》載：「太祖嘗往寧江，夢幹帶之禾場焚，頃刻而盡。覺而大戚，即馳還，幹帶已寢疾，翌日不起。」又查《金史·康宗紀》載康宗 2 年（遼天祚帝乾統 4 年，1104）時：「幹帶進至北琴海，攻拔泓貳城，乃還。」因而推測死於 1104 年前後。又若以幹帶死於 1104 年，則依《金史·幹帶傳》所載幹帶死時三十四歲，回推幹帶約生於 1071 年，而幹帶兄弟排行低於阿骨打，高於吳乞買，查阿骨打生於 1068 年，吳乞買生於 1075 年，若幹帶生於 1071 年，未致矛盾，更證 1104 年之推論合理。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65，〈幹帶傳〉，頁 1546；同書，卷 23，〈五行志〉，頁 534；同書，卷 1，〈康宗紀〉，頁 16。

才能往往需要以年長為前提，因為唯有年長才有較足夠的時間累積與驗證才能。

換言之，年長與才能乃相輔相成，亦即要活得夠久，方能累積、展現才能，而有才能，還要活得夠久，方能輪到繼承君位。如第一世代的劬者、劬孫，便是活得夠久，但被認為欠缺最高領袖所需的才能，而第二世代的幹帶、斜也，便是有才能，但沒能活得夠久。從而可以見到得以繼位的六帝，即位時年齡依序為三十六、五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九歲，平均達到四十四歲半。這樣的平均即位年齡，不論對比於完顏氏征服的中原地區歷代政權，還是金熙宗以後的完顏皇家，皆屬偏高。可見到太宗吳乞買以後，熙宗、海陵王、世宗（烏祿，漢名雍，1123-1189，1161-1189 在位）、章宗（璟，1168-1208，1189-1208 在位）、衛紹王（永濟，原名允濟，?-1213，1208-1213 在位）、宣宗（吾睹補，漢名珣，1163-1224，1213-1224 在位）、哀宗（寧甲速，漢名守緒，1198-1234，1224-1234 在位）共七帝，³³即位年齡分別為十七、二十八、三十九、二十二、四十六、³⁴五十一、二十七，平均即位年齡驟降為約三十三歲。

此處「年長」的第一層意義，固然是基本、普世、永恆的道

³³ 金末帝完顏承麟（1202-1234，1234-1234 在位）因於亂軍之中旋起旋滅，情境特殊，故不計入。

³⁴ 衛紹王永濟為世宗第七子，生年不詳，其本紀最早紀錄為世宗大定 11 年（1171）受封薛王。再查世宗第六子永蹈，與衛紹王同母，生年亦不詳，世宗第五子永功，衛紹王異母兄，生於海陵王貞元 2 年（1154），第八子永德，生年亦不詳。故從寬推論衛紹王生年不早於貞元 3 年（1155），不晚於大定 11 年，以此推算衛紹王即位為三十八歲至五十五歲區間，取中間值估為四十六歲。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13，〈衛紹王紀〉，頁 289；同書，卷 59，〈宗室表〉，頁 1372-1374；同書，卷 85，〈完顏永蹈傳〉、〈完顏永功傳〉、〈完顏永德傳〉，頁 1901-1902、1902-1904、1906。

理，但是第二層意義，即年長以及因年長而得以「經驗」的才能，卻顯得有時空特殊性，比如在中國傳統流傳的嫡長繼承理念中不必然如此、中原諸王朝的現實發展也未必如此。易言之，完顏氏新興時代有連續六位即位年齡平均近四十五歲的君主，可說是別具特色。

3. 父死子繼的世代交替

那麼，在完顏氏的新興時代，又如何達成世代交替？唯一的案例，³⁵就是1103年第一世代的盈歌傳位給「先帝」劬里鉢之嫡長子、第二世代的烏雅束。然則，劬里鉢並非第一世代的嫡長子，第一世代的嫡長子劬者之長子撒改（?-1121），在1103年前後仍「活著」，且以類似「國相」之地位活躍於完顏政權之中，展現其軍政之「才能」。³⁶是以，就僅有的案例來看，所謂新興時代的「舊俗」，於世代交替時，當是交由同世代第一個（即年紀最長的）繼承君位者之嫡子繼承，從而再展開新世代嫡子、有條件的兄終弟及。

這樣的做法也不是單純、教條的血緣主義，應當是如考慮到嫡子的「能力」般，有考量到現實的權力運作。畢竟，「本來」父親烏古迺是指定傳君位給兒子劬里鉢，那麼在盈歌身死的「現在」，把君位還給劬里鉢的後代，與把君位交給父親烏古迺不想傳位的劬者之後代相比，或是把皇位交給威名赫赫的先君之子，與交給重臣之子相比，在理念上與家支的現實權威上，還是有所區別。同樣的道理，也可以用來理解1132年時，為何會把「先帝

³⁵ 然而若如本文後述，完顏氏新興時代的君位傳承具有以兄終弟及補充父死子繼的意義，亦即劬里鉢於親兄弟間擁有若「大宗」地位，那麼可說自「第零世代」烏古迺指定傳位於劬里鉢時，即已立下完顏皇家世代交替的例，亦即烏雅束繼承盈歌之時已有世代交替的前例可循。

³⁶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0，〈撒改傳〉，頁1613-1615。

嫡孫」、「太祖之嫡孫」作為合剌繼立的公開理由³⁷——阿骨打作為死去不久（1123年死）、強勢有為的君主，其遺下的政治勢力與威望仍極具影響力。

（二）擇立長君的慣例

完顏氏會創造出前述這套「慣例」，自有其情境需要。完顏氏這套傳承方式起自烏古廼，而完顏氏正是自烏古廼時代建立起女真部落的領導地位，並得到遼帝國承認為女真節度使。³⁸因此這套繼承方式，想當然爾是完顏氏在草創擴張之初，必須有「能君」的情境下，所找到的適應之道；而這個「能君」之「能」，其核心當是新興時代所需的軍事、政治能力。³⁹這點也可由完顏氏霸業的里程碑、新興時代「兄終弟及」的發起者烏古廼，如前引《金史·世祖紀》及《金史·撒改傳》所記，對其繼任者的規畫中重視「器量智識」、「膽勇材略」而得到說明。但是又怎麼知道是能君？就務實的角度而言，自然需要有實際的經驗、表現而能知其有能，因而通常亦為「長君」；而「兄終弟及」較之「父死子繼」，較能在某些時段確保繼任者為有經驗的「長君」、「能君」。若由這角度切入，那麼「兄終弟及」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擇立長君」才是兄終弟及的目的；而擇立長君的目的，則是為了確保完顏氏擁有適合當時的「賢才領袖」，從而使完顏氏政權在創業、擴張的年代，維持較好的競爭力。

若換個方向、從世代交替的角度切入，完顏氏新興時代君位繼承的慣例，主體還是「父死子繼」，而非「兄終弟及」。畢竟

³⁷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4，〈熙宗紀〉，頁69。

³⁸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景祖紀〉，頁4-6。

³⁹ 類似的觀點王德忠有所陳述，參見：王德忠，〈女真政權傳世方式瑣談〉，頁81-82。

依慣例，兄終弟及中諸弟的兒子們，不能參加再下一世代的兄終弟及，君位應回歸父親最初的繼承人的嫡子承續；具體來說，劬里鉢是烏古廼略過嫡長子劬者所指定的繼承人，而世代交替後，君位還是要交由烏古廼最初的繼承人劬里鉢的嫡子承續，而劬里鉢之弟頗剌淑與盈歌的兒子，⁴⁰則完全沒有參與下一世代的兄終弟及。換言之，就能否傳子這點來看，同世代的完顏氏嫡兄弟之間，還是存在著類似中原文化流傳的「大宗」、「小宗」關係；也有如在周代宗法運作中，真正確立大、小宗地位的是「樹子」，而不絕對是長幼次序。⁴¹是以，兄終弟及仿若只是在最長的繼承者（若大宗）下一代的嫡子還年少時，先擇立長君（若小宗），以應對完顏氏於創業之初相對較為艱困、現實或說功利的生存競爭；而這亦即以兄終弟及補充父死子繼的道理。⁴²

再進一步說，完顏氏新興時代的世代傳承，乃是在「擇立長君」的大前提下，然後在被擇立的長君中，「以長」來運作「父死子繼」的世代交替，而由於唯有嫡子能參與擇立，因此也可謂有「以嫡以長」的意義；這在第一世代終結後由烏雅束繼承是如此，在第一世代的起點，劬里鉢繼承烏古廼，也是如此。

因此，若要為完顏氏創業早期此兩代六帝之傳承歸納出一個道理，那麼「嫡子繼承，擇立長君」應較唐長孺所謂「嫡子繼

⁴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59，〈宗室表〉，頁1365-1366。

⁴¹ 杜正勝，〈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封建與宗法（下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3（臺北，1979.9），頁559-569。

⁴² 王德忠曾提過相似觀點，但以兄終弟及為主，父死子繼為輔。王德宗認為：「世祖以後，兄終弟及的傳世方式取代了父死子繼。但在事實上，兄終弟及的傳世方式不可能持久地繼續下去，兄終弟及總是要與父死子繼互為補充，才有可能使傳世周而復始地持續下去。」又說：「採取兄終弟及的傳世方式，以父死子繼作為其補充，這是由當時女真部落聯盟面臨的形勢與任務決定的。」參見：王德忠，〈女真政權傳世方式瑣談〉，頁80、82。

承，兄弟相及」更為貼切。這不單指兄終弟及時如此，在世代交替時，也是由「被擇立的長君」的「嫡子繼承」，再由這些嫡子中「擇立長君」，而其宏觀的用意，則是為了在完顏政權根基未穩的年代，確保完顏烏古迺一家「以嫡以長，父死子繼」的延續。於「嫡子繼承，擇立長君」一語中，前句「立嫡」（正妻之子）形容了人類將權力掌握在自身血脈的私心，而後句「擇長」則是形容適應環境以增進立嫡（父死子繼）實現的手段，如此或可更基礎、更具功能性地概述完顏氏新興時代的權力傳承方式。

四、新俗？金熙宗繼立

1130 年，原本預定依兄終弟及而繼承吳乞買的女里鉢嫡五子斜也身故，完顏皇家第二世代的嫡系兄弟至此已盡，那誰會是下一位君主？這個問題，令前述完顏皇家經由近四十年實務運作而累積下來的君位繼承「慣例」，承受嚴厲的挑戰。

（一）理論上的繼承人

若就此前世代交替的前例——雖然僅有一次——亦即第一世代與第二世代間的傳承來看，應由同世代中首位繼承君位者的嫡子繼承，那麼完顏氏的第三世代，理應由第二世代輩分最長的君主烏雅束的嫡子繼承。雖然烏雅束的嫡子在 1130 年之際已然死盡，⁴³但就慣例而言，世代交替時，不論「父死子繼」還是「兄終弟及」的權力，都是由同世代內最年長繼位者的家支所取得，諸弟之子，亦即不論阿骨打（第二世代第二位）還是吳乞買（第二世代第三位）諸子，都沒有資格繼承君位。因此，1130 年時，

⁴³ 當時狀況可參見唐長孺之整理。參見：唐長孺，〈金初皇位繼承制度及其破壞〉，頁478-479。

照「規矩」，吳乞買理應傳位給烏雅束的嫡長子宗雄（謀良虎，1083-1122）的嫡長子蒲魯虎。⁴⁴更何況若宗雄於十五至三十歲間生嫡長子蒲魯虎，則1130年時蒲魯虎約為十九至三十三歲區間，尚可合乎擇立長君的故事，⁴⁵至少比1132年決定由當時年僅十四歲的合剌為繼承人還要符合。

（二）事實的因緣

但是，最終是由第二世代第二任君主阿骨打的嫡長子繩果（宗峻，?-1124）⁴⁶的嫡長子合剌為繼承人，也就是金熙宗。為何是合剌？

這次事件較為官方的紀錄，一是《金史·熙宗紀》載：

天會八年（1130），諳班勃極烈杲（斜也）薨，太宗意久未決。十年（1132），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輔（訛里宋，又名宗堯，1096-1135）、左監軍完顏希尹（谷神，?-1140）入朝，與宗幹議曰：「諳班勃極烈虛位已久，今不早定，恐授非其人。合剌，先帝嫡孫，當立。」相與請於太宗者再三，廼從之。四月庚午，詔曰：「爾為太祖之嫡孫，故命爾為諳班勃極烈，其無自謂冲幼，狎于童戲，惟敬厥德。」諳班勃極烈者，太宗嘗居是官，及登

⁴⁴ 以蒲魯虎襲猛安，推定為謀良虎之嫡長子，至少是有主要繼承權之子。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6，〈康宗諸子傳〉，頁1561；同書，卷73，〈宗雄傳〉，頁1678-1681。

⁴⁵ 宗雄1122年死時年四十，回推則生於1083年，假定宗雄十五歲時生蒲魯虎，則1130年時蒲魯虎約三十三歲，假定宗雄三十歲時生蒲魯虎，則1130年時蒲魯虎約十九歲。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3，〈宗雄傳〉，頁1678-1680。

⁴⁶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9，〈景宣皇帝紀〉，頁407。

大位，以命弟杲。杲薨，帝定議為儲嗣，故以是命焉。⁴⁷

另一則為《金史·宗翰傳》載：

初，太宗以斜也為諳班勃極烈，天會八年，斜也薨，久虛此位。而熙宗（合剌），宗峻子，太祖（阿骨打）嫡孫，宗幹等不以言太宗，而太宗亦無立熙宗意。宗翰朝京師，謂宗幹曰：「儲嗣虛位頗久，合剌先帝嫡孫，當立，不早定之，恐授非其人。宗翰日夜未嘗忘此。」遂與宗幹、希尹定議，入言於太宗，請之再三。太宗以宗翰等皆大臣，義不可奪，乃從之，遂立熙宗為諳班勃極烈。於是，宗翰為國論右勃極烈，兼都元帥。⁴⁸

而《金史·世紀補》的史臣贊曰：「宗翰請立熙宗，宗幹不敢違，太宗不能拒，其義正，其理直矣。」⁴⁹應是概括描述上引兩則情節。

從天會八年（1130）九月斜也已死，卻要到天會十年（1132）四月才確立下一代繼承人這點來看，當可確定完顏皇家內對此事有爭執、兩難之處。事情之所以「意久未決」，宏觀來看，不免基於此時的完顏政權缺乏一位獨強的掌權人，而這種情形又基於完顏政權於皇族內尚處於較為分權的舊架構中。⁵⁰具體而言，太

⁴⁷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4，〈熙宗紀〉，頁69。

⁴⁸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4，〈宗翰傳〉，頁1699。

⁴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9，〈世紀補〉，頁416。

⁵⁰ 或有如《三朝北盟會編》引趙子砥（?-?）《燕雲錄》載：「金國置庫收積財貨，誓約惟發兵用之。至是，國主吳乞買私用過度，諳版（案：即斜也）告於粘罕（案：即宗翰），請國主違誓約之罪。於是群臣扶下殿，庭杖二十畢，群臣復扶上殿，諳版、粘罕以下謝罪，繼時過盪。」案《燕雲錄》的作

宗皇帝以下，如斜也乃自天會元年（1123）成為儲君（諱班勃極烈），至天會三年（1125）再兼都元帥，直至天會八年亡故皆然，⁵¹而宗幹自吳乞買即位的天會元年至立合剌為儲君的天會十年之間，皆居於「國相」（國論勃極烈）的地位，⁵²而如宗翰、宗輔等，皆是正處於宋金戰爭中的軍事領袖，他們手握甲兵，控制部分新征服的土地，猶如割據，⁵³一旦血統尊貴的諸臣意見不一，便易致僵持——即使在大一統王朝，若權相、軍事首腦們與皇帝意見相左，也可能導致立儲之事懸而未決。

但究竟1130年至1132年間完顏皇家內有何論爭？迄今已難知曉細節。留於《金史》的紀錄，主要交待1130年的因及1132年的果，對1130年至1132年間具體有哪些參與者及其動機、作為，則未明言。雖尚有一些宋人史料可尋，但金國的皇家秘辛，宋人之聽聞自不免有捕風捉影、道聽途說的疑慮，更何況這些宋人紀錄既有語焉不詳處，彼此之間或與《金史》之間也有些牴觸。

例如，《大金國志》指「方武元（即太祖阿骨打）之立太宗也，元約互傳于子孫」，便與《金史》所稱太宗即位之初即以斜也作儲君矛盾，⁵⁴而《神麓記》中的「元約」則是「元謀兄弟輪

者趙子砥乃是於靖康之難（1127）時被虜至北方的宋朝宗室成員，建炎2年（1128）逃至南宋。如這樣的傳聞多少也反映了當時人們對金帝國權力層峰權力分配狀況的觀察。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65，「虜主吳乞買以病殂」條，頁1194；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247，〈趙子砥傳〉，頁8745-8746。

⁵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3，〈太宗紀〉，頁49、53、62。

⁵²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3，〈太宗紀〉，頁49、64；同書，卷55，〈百官志一〉，頁1215。

⁵³ 王明蓀，〈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遼金元史論文稿》（臺北：槐下書肆，2005），頁93-119。

⁵⁴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3，〈太宗紀〉，頁49。

足，卻令太祖子孫為君」，又不相同。又如《大金國志》、《松漠記聞》與《神麓記》皆指宗幹、宗磐與宗翰三人爭立，但《大金國志》與《松漠記聞》以爭立事在吳乞買死後，而《神麓記》則稱爭立乃因吳乞買病弱引起，皆與《金史》描述爭議起自吳乞買仍在位時原儲君斜也身亡扞格不入，而除非吳乞買素來是虛位君主，否則若以吳乞買或病或死為前提，「皇帝」吳乞買的影響力自然難與健康時相比，進而弱化（病）或消除（死）吳乞買的角色並放大宗磐等人的分量。再如，《大金國志》與《松漠記聞》僅云「爭立」，但卻未交待「如何」爭立，是支持自己還是他人稱帝？而《神麓記》則表明宗幹、宗磐與宗翰皆先主張自己應立為儲君。⁵⁵

⁵⁵ 例如《大金國志》載：「方武元（案：即太祖阿骨打，典故出自諡號）之立太宗也，元約互傳于子孫。太宗既立，即捨己之子宋王宗磐（案：即宗磐），而以武元之長孫梁王亶（案：即合剌）為諸版字極烈，仍領都元帥之職。太宗既崩，宋王宗磐與武元之子涼王固禩（案：即宗幹）及左副元帥粘罕（案：即宗翰）皆爭立，而亶為嫡，遂立之。蓋粘罕為窩里溫（案：即宗輔）所代，已失兵柄，故不得立。時窩里溫、達辣（案：即完顏撻懶，漢名昌，?-1139）諸帥自江上回至燕山，悉赴太宗之喪。甲寅，亶即皇帝位。」又如《三朝北盟會編》載：「《松漠記聞》曰：『阿骨打正室嫡子繩果，繩果生金主亶（案：即合剌）。繩果死，其妻為固禩（案：即宗幹）所收，故金主養於固禩家。及吳乞買卒，其子宋國王（案：即宗磐）與固禩、粘罕（案：即宗翰）爭立，以金主為嫡，遂立之。』」以及：「《神麓記》曰：『吳乞買病，其子宗磐稱是金主之元子，合為儲嗣，阿孛宗幹（案：即宗幹）稱係是太祖武元長孫，合依元約作儲君，粘罕宗維（案：即宗翰）稱於兄弟最年長功高，合當其位。吳乞買不能予奪者累日，有楊割太師（案：即金穆宗盈歌）幼子烏野馬完顏亶（案：應為完顏勗）受師於本朝主客員外郎范正圖，略通文義，奏太宗曰：『臣請為籌之。初，太宗約稱，元謀兄弟輪足，卻令太祖孫為君，盟言猶在耳。所有太祖正室，慈惠皇后親生男繩果，早卒，有嫡孫喝囉（案：即合剌），可稱諸版字極烈以為儲，見年一十五歲矣。』粘罕（案：即宗翰）、兀室（案：即希尹）利於幼小易制，宗幹係伯父，續其母如己子也，遂共贊成其事，是故除宗磐為忽魯字極烈，除宗幹為

其實，皇家內鬥多屬宮廷秘事，外人所傳，捕風捉影，虛實相參，也是合情合理，且一些細節釐清與否，無妨本文主旨，故本文不糾纏其間，以下將基於對「正史」的信仰，以《金史》為骨幹，選擇較可確定者討論。

就《金史》來看，或可作如下推敲。

1. 競逐者

斜也於天會八年（1130）九月死亡，合剌於天會十年（1132）四月被立為儲君，⁵⁶其間約有一年半的時間，這意味著參與競逐的人物，及其方式與立場，有時間可以轉變。雖然此間變化如何，今已不知細節，但至少可以確認，當時爭取指定儲君人選的勢力主要有二。一是當朝皇帝太宗吳乞買，畢竟吳乞買身為當朝皇帝，就算只是形式上必須由他指定繼承人，也無以迴避。二是太祖阿骨打的家支，當權的領袖應屬當時擁有相當於宰相地位的阿骨打庶長子完顏宗幹，同時還有許多阿骨打的兒子如宗輔、宗雋（訛魯觀，?-1139）、宗弼（兀朮，?-1148）等正活躍於政權中。這點還可從往後的情節發展得到更多說明。

當然，基於人性自私的預設，又處於權力與多位皇族較為共享的情境，再加上當權者皆不合於可能存在的既定規矩（如新興時代的慣例）時，並不能否認在 1130 年斜也身故之際，兼具有某種程度實力與理論正當性的皇族，對儲君之位將處於「人人有希

固論李極列，除宗維（案：即宗翰）為異辣李極列，遂遷烏野馬亶（案：即完顏昫）為左丞以賞之。」參見：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8，頁130；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66，「金國主完顏亶立」條，頁1196。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穆宗紀〉，頁12-13；同書，卷66，〈完顏昫傳〉，頁1557-1560。

⁵⁶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3，〈太宗紀〉，頁62、64。

望，個個沒把握」的狀態。可以想見在1130年至1132年的競逐過程中會有些「試探」，比如《神麓記》中宗翰宣稱自己於堂兄弟中最為年長所以應成為儲君的故事，⁵⁷並非不可能發生——反正當下握權的競逐者都在自訂規矩，從未有堂兄弟繼承君位的前例又如何？但是考量權力與名義上的合理性，以及後文所分析的情節發展，前後兩任皇帝的派系即吳乞買與宗幹是當時最有力的競爭者。宗翰即使曾想爭取自己成為儲君，也欠缺影響力，故轉而經由支持合剌以在定策一事中占有一席之地。

2. 宗幹的意向

由「熙宗，宗峻子，太祖嫡孫，宗幹等不以言太宗」看來，太祖阿骨打的庶長子宗幹起初無意擁立合剌。那宗幹起初的想法又是如何？雖然史料未曾明言，但推想宗幹本來應想自立為帝。為什麼？首先，1130年時太宗阿骨打之嫡子已然死盡、孫輩年齡尚幼（嫡長孫合剌1130年時方十二歲），身為太祖阿骨打的庶長子又是朝廷當權重臣的宗幹，想當然爾會是阿骨打勢力的領袖，而身處如此地位、如此情境的宗幹有意稱帝，倒也合情合理。其次，推敲宗翰等人之所以於1132年向宗幹強調合剌「先帝嫡孫，當立」，應是因為「先帝嫡孫」一語在面對「先帝庶子」宗幹時，能有較突出的正當性；畢竟對太宗吳乞買而言，他也有自己的「先帝嫡子」、「先帝嫡孫」，或是其他先帝如烏雅束的嫡孫可選；也因此，1132年宗翰會先說服宗幹，再說服吳乞買，應亦因合剌先帝嫡孫的特點對太宗吳乞買較不具理論上的壓力，可是一旦宗翰說服宗幹支持合剌，便較可能憑「眾意」（實力）向太宗吳乞買施壓，亦即如「相與請於太宗者再三」、「請之再三。太宗以宗翰等皆大臣，義不可奪」等語所述；而由此反言之，當

⁵⁷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66，「金國主完顏亶立」條，頁1196。

即宗幹本有意稱帝。

3. 嫡子的應用

事件初起之時，吳乞買面對宗幹競逐儲君之位的壓力，也很可能在理論上運用慣例以嫡子繼承之說予以阻撓。⁵⁸若然，則更可以解釋或說支持 1132 年宗翰向宗幹、吳乞買「推薦」合刺時，何以如此迅速。因為如果宗幹一直面對一個嫡子優先的氛圍且遲遲無法突破，那麼 1132 年時宗翰等於是站在前述嫡子優先的理論壓力之上，再以「先帝嫡孫」對宗幹施壓，同時宗翰也可明示或暗示宗幹，合刺嫡孫的身分有助於打破吳乞買在理論正當性上的優勢，進而更可能把君位留在阿骨打的家支中、宗幹較可掌握的人身上，以免「授非其人」——這在宗幹無法取得繼承權的狀況下，對阿骨打家支相對有利。接著，當 1132 年宗翰等人推舉太祖嫡孫合刺並說服了宗幹時，可說不單在政治實力上合眾人之力而得以壓倒吳乞買，同時也在理論上令應曾高舉嫡子優先以阻撓宗幹的吳乞買一時間難以反擊，從而促使事情急轉直下，讓延宕年餘的爭議迅速了結。

⁵⁸ 若吳乞買有意扶立自己的長子宗磐，而宗磐為庶，則吳乞買一派似乎不該支持立嫡的論調。然而，吳乞買是否有意扶立自己的長子宗磐為帝，以及宗磐是嫡是庶，史無明文。再者，故事中強調合刺為「嫡」一事，乃是於繼位之爭的後半段、結尾，因此即使吳乞買起初有意扶立宗磐且宗磐為吳乞買之庶子，那也很可能是起初宗磐與宗幹爭位，但吳乞買派於現實中不利，遂退而求其次，不求宗磐上位，但求阻止主要的「政敵」宗幹得位——從目前可見的史料來看，這是當時較為合理的情境。縱使吳乞買一派自始便強調立嫡，而宗磐是庶子，史載吳乞買有十四子，不論如何吳乞買都能有自己的嫡子可扶立。一如正文前引元·脫脫等撰，《金史·熙宗紀》所載：「詔曰：『爾為太祖之嫡孫，故命爾為諳班勃極烈。』」在「嫡」之前有個條件為「太祖之」，究竟由哪個家支繼位，才是本次繼位之爭的大前提。可參見：本文註 59 及本文正文後述。

4. 吳乞買的意向

太宗吳乞買原意究竟是想扶立自己的長子蒲魯虎（宗磐）或其他子嗣，⁵⁹還是想依所謂「舊俗」傳給兄長烏雅束的嫡系子孫？雖然就私心推論應是前者，但就現有的史料來看，卻不足以確定。能肯定者，乃是太宗吳乞買本不願意把權力交給阿骨打的

⁵⁹ 案，本文前引之前人研究中，陶晉生指宗磐為吳乞買之嫡長，然唐長孺指出《金史》並沒有指明宗磐是嫡是庶，王德忠亦僅言「長」而不言「嫡長」。唐長孺指出：「卷七六〈太宗諸子傳〉但言『太宗子十四人』，不記所生母為嫡與否。卷六三〈后妃傳〉太宗欽仁皇后唐括氏，不載妃嬪，疑宗磐亦非嫡子。」查《金史》所記太宗之后妃，雖僅「欽仁皇后唐括氏」一人，然太宗有十四子，當非一母所生。雖然欽仁皇后唐括氏與宗磐的母子關係，可由《金史·太宗諸子傳》贊曰：「熙宗殺宗磐而存恤其母后，雖云矯情，猶畏物論。」及《金史·太宗欽仁皇后傳》載：「太宗欽仁皇后，唐括氏。熙宗即位，與太祖欽憲皇后俱尊為太皇太后，號明德宮。」推敲欽仁皇后當即宗磐之「母后」，然而「太宗欽仁皇后」是否為太宗吳乞買之「嫡后」，史無明文。如《金史·熙宗紀》載熙宗於天會十三年（1135）二月：「追諡太祖后唐括氏曰聖穆皇后，裴滿氏曰光懿皇后。追冊太祖妃僕散氏曰德妃，烏古論氏曰賢妃。」又載同年九月：「尊太祖后紇石烈氏、太宗后唐括氏皆為太皇太后。」然則《金史·后妃傳》云：「太祖嫡后聖穆生景宣（案：即繩果），光懿生宗幹，有定策功，欽憲（案：即紇石烈氏）有保佑之功，故自熙宗時聖穆、光懿、欽憲皆祔。」可見聖穆、光懿、欽憲雖皆被稱為「太祖后」，卻有嫡庶或曰正側之別，而太祖后紇石烈氏、太宗后唐括氏，雖同時被熙宗尊為太皇太后，但太祖后紇石烈氏並非太祖嫡后，如此「太宗后唐括氏」也不能據而推論是太宗嫡后。遍查《金史》，僅有稱宗磐「長子」者，如《金史·完顏昌傳》：「是時，太宗長子宗磐為宰相，位在宗幹上。」《金史·王倫傳》：「太宗長子宗磐以太師領三省事，位在宗幹上。」卻未有言宗磐之嫡庶者。故因史料不足明斷宗磐之嫡庶，今謹言宗磐為「長子」。參見：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頁138-139；唐長孺，〈金初皇位繼承制度及其破壞〉，頁480，註2；王德忠，〈女真政權傳世方式瑣談〉，頁80-84。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6，〈太宗諸子傳〉，頁1729；同書，卷63，〈太宗欽仁皇后傳〉，頁1502-1503；同書，卷76，〈太宗諸子傳〉，頁1737；同書，卷4，〈熙宗紀〉，頁70；同書，卷63，〈后妃傳上〉，頁1498；同書，卷77，〈完顏昌傳〉，頁1765；同書，卷79，〈王倫傳〉，頁1793。

子嗣，而阿骨打正當權的子嗣宗幹卻想爭取此一權力，⁶⁰故而兩相爭持，以致此事「意久未決」。

5. 妥協的過程

打破僵局的主角是另一位皇親重臣完顏宗翰。完顏宗翰是第一世代劾者之子「國相」撒改的長子，也是金的建國功臣，太宗時代征宋的主將之一，⁶¹且宗翰於第三世代的堂兄弟如宗幹、宗輔等人之中，當屬年紀最長。綜合前引《金史·熙宗紀》與《金史·宗翰傳》的描述，在這次的僵持中，應是先由完顏宗翰與重臣完顏希尹（完顏劾里鉢以降四朝功臣、完顏部人完顏歡都之子）、⁶²完顏宗輔（太祖阿骨打之庶子）⁶³等人商議出以合剌為繼承人的方案，再由血緣親近、年紀較長且不屬太祖或太宗家支而可能帶有中立性的宗翰領銜，先說服宗幹，再一同合力「說服」太宗吳乞買。《金史·宗翰傳》的「贊曰」稱宗翰「甫釋干戈，斂衽歸朝，以定熙宗之位，精誠之發，孰可掩哉」，⁶⁴當即是再次強調宗翰於此次協調中的領袖色彩。而《金史·完顏匡傳》則隱約指出前述諸貴中是宗輔最先提議由合剌繼承，⁶⁵此一說法倒也合乎情理，畢竟宗輔身為阿骨打庶子，在未見其他恩怨的前提

⁶⁰ 《金史·宗幹傳》載：「太宗即位，宗幹為國論勃極烈，與斜也同輔政。」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6，〈宗幹傳〉，頁1742。

⁶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4，〈宗翰傳〉，頁1693-1699。

⁶²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8，〈歡都傳〉，頁1591-1594；同書，卷73，〈希尹傳〉，頁1684-1686。

⁶³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9，〈睿宗紀〉，頁408-410。

⁶⁴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4，〈宗翰傳〉，頁1700。

⁶⁵ 宗輔是阿骨打庶子，因子稱帝即世宗，故被追尊為帝，廟號睿宗。《金史·完顏匡傳》載宗輔之孫完顏允恭（1146-1185）曾命人作「睿宗功德歌」以教其子璟，歌詞云及「我祖睿宗，厚有陰德。國祚有傳，儲嗣當立。滿朝疑懼，獨先啟策」，史稱此句乃「取宗翰與睿宗定策立熙宗」之意。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98，〈完顏匡傳〉，頁2164-2165。

下，應會希望皇位傳於阿骨打而非吳乞買之子嗣，而更為重要者，扶立弱小的晚輩，也比為強者錦上添花更有定策之功。同時以上的理解也合乎《金史·宗翰傳》所述「熙宗，宗峻子，太祖嫡孫，宗幹等不以言太宗」，亦即宗幹起初並無意扶持合剌成為繼承人，而是在爭議過程中被說服、作出妥協。如此也可合乎史臣於《金史·世紀補》所留「宗翰請立熙宗，宗幹不敢違，太宗不能拒」的讚嘆。

6. 維持均勢

就先前所分析吳乞買與宗幹的本意來看，若由弱小的——輩分低、既無功業又無權位——合剌繼承，⁶⁶可說是讓爭持的兩方各有退讓（但就儲君人選這點阿骨打一系略占上風），令各方都得到一個比對方原指定人物稱帝還能保持自身權力的結局，相當程度地維持了既有的均勢，⁶⁷而與此同時，應也協調出新一輪的共治方案，讓調整後的各方能更接近均勢——比如本僅是「皇子」的宗磐成為「國論忽魯勃極烈」，可說是得到超升，⁶⁸應可

⁶⁶ 合剌天會十年（1132）成為儲君時僅十四歲，又《三朝北盟會編》引《金虜節要》載：「今虜主完顏亶（案：即合剌）也，自童稚時金人已寇中原，得燕人韓昉及中國儒士教之。其亶之學也，雖不能明經博古，而稍解賦詩、翰、雅歌、儒服、烹茶、焚香、奕棋、戰象，徒失女真之本態耳。由是則與舊大功臣君臣之道殊不相合，渠視舊大功臣，則曰無知夷狄也，舊大功臣視渠，則曰宛然一漢家少年子也。」翻查《金史》確實也未見其成為儲君以前的事跡。或許合剌年幼、欠缺功業以至如《金虜節要》中文弱的形象，令當時諸權貴更感到其不具威脅，而能保持既有的權力分布比例。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66，「金國主完顏亶立」條，頁1197。

⁶⁷ 如董四禮曾分析：「亶（案：即合剌）之立，既堵住了太宗一系提出的宗幹非太祖嫡支，宗磐當立的藉口，又使握有重兵、野心勃勃的宗翰認為『幼子易制』，因而能夠接受。對於完顏宗幹來說，完顏亶為其養子，立亶為儲何樂不為。」參見：董四禮，〈試論金天會十年的皇儲之爭〉，《求是學刊》，1989：3（哈爾濱，1989.6），頁85。

⁶⁸ 亦可參考：楊保隆，〈試談金代廢除勃極烈制度的最初動因〉，《社會科學

視為對吳乞買一系讓出儲君人選的補償。

可以見到天會十年（1132）四月決議指定合剌為繼承人的同時，也決議以「皇子宗磐為國論忽魯勃極烈，國論勃極烈宗幹為國論左勃極烈，移賚勃極烈、左副元帥宗翰為國論右勃極烈兼都元帥，右副元帥宗輔為左副元帥」。⁶⁹而合剌於天會十三年（1135）正月即位後，天會十四年（1136）四月「以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⁷⁰應即此前協調的延續。其中，國相撒改長子宗翰、太宗吳乞買長子宗磐、太祖阿骨打庶長子宗幹三人處於同一位階，這樣的分配結果，也反映了1130年至1132年的繼承爭議中，哪些是皇族內最有影響力的派系。

（三）慣例的轉向

1132年選定合剌繼承君位且於1135年實現，明確是完顏氏君位繼承發展史上的分水嶺。如果說此前完顏氏政權用兩個世代的时间積累出一個慣例，那麼金熙宗合剌的繼立，便是打破了此一慣例。合剌的繼立，不僅破壞了跨世代時應傳位舊世代首位君主之嫡子的前例，金熙宗1135年繼位時不過十七歲，連「擇立長君」此更為根本的原則也被忽略。可以見到，第一世代完顏氏兄弟繼位時，分別為三十六、五十一、四十二歲，第二世代完顏氏兄弟繼位時，分別是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九歲，對比之下熙宗以十七歲之齡登極，自可謂別具新意。當然，熙宗登極之初仍有幾位皇家長輩分擔國政，例如1136年宗磐、宗幹和宗翰三人共同總

戰線》，1994：1（長春，1994.2），頁189。

⁶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3，〈太宗紀〉，頁64。

⁷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4，〈熙宗紀〉，頁70、71。同類紀錄又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4，〈宗翰傳〉，頁1699；同書，卷76，〈宗磐傳〉，頁1730；同書，卷76，〈宗幹傳〉，頁1742-1743。

管政府機構即「並領三省事」便是，⁷¹只不過國家對「長君」的需求或許還在，但已不再用以前「擇立長君」的方式去實行。

換言之，有如唐長孺所言，「由於宗翰等手握軍政大權，又持合刺太祖嫡孫，按嫡子繼承舊規應立為嗣之說」，故太宗「只能聽從」、「創立無嫡子立嫡孫之法以補充舊制之所未及，熙宗才得越過諸伯叔而嗣皇位」，⁷²以及王德忠所謂「太宗欲變兄終弟及的傳世方式為父死子繼……但以宗翰為首的一班居功不馴的老臣，打著維護『舊俗』的旗號，竭力阻止太宗這種變易舊俗的企圖」，⁷³恐怕是對所謂「舊俗」有所誤解。

比如唐氏所謂「補充」，應形容不違背舊制原則下的添補，因而若要補充「舊制」而無嫡子立嫡孫的話，那也該是烏雅束之嫡孫繼立，而非阿骨打之嫡孫。就完顏氏君位繼承的慣例來看，1132年時繼位爭端的最後關鍵應在於，為何是「太祖阿骨打」的嫡，而非「康宗烏雅束」的嫡？或再進一步說，若立太祖子嗣與太宗子嗣都已是打破慣例，那又為何不是「太宗吳乞買」的嫡？⁷⁴或換言之，1132年的詔書為何是「太祖之」，⁷⁵而非「康宗之」或「今上（太宗）之」？刨根究底，還是金太祖完顏阿骨打作為一個創業者所遺留的政治權力與威望，最終打破了僵局，也打破了慣例，開啟了以「純然、不輔以兄終弟及的父死子繼」為理想的年代。⁷⁶

⁷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4，〈熙宗紀〉，頁71。

⁷² 唐長孺，〈金初皇位繼承制度及其破壞〉，頁479、480。

⁷³ 王德忠，〈女真政權傳世方式瑣談〉，頁83。

⁷⁴ 若吳乞買有意立宗磐為儲，但宗磐非嫡，太宗也可退而求其次扶立其他的嫡子；若尚無其他嫡子，則改立宗磐生母唐括氏為正妻亦未嘗不可。

⁷⁵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4，〈熙宗紀〉，頁69。

⁷⁶ 唐長孺已略有提及阿骨打一系憑權勢而繼承這點，唐氏說道：「烏雅束雖是長房，其子止謀良虎一人，卻是個文武兼資的人才，但此時已先死，而且即

如本文前述，在斜也死後繼位爭端中，「立嫡」作為一個「舊俗」而能有特別的意義，應主要表現在反對完顏宗幹爭取自己即位之上。在 1132 年合剌被選為繼承人的公開理由「合剌先帝嫡孫，當立」⁷⁷、「爾為太祖之嫡孫，故命爾為諸班勃極烈」⁷⁸中，「嫡」應是在由太祖子嗣繼立的前提下，針對與合剌同為太祖子嗣的庶子宗幹而說，因為在如此情境中，立嫡才能較顯著地作為一種傳統而有正當性。易言之，若完顏宗幹於 1132 年的故事中有打著「維護舊俗」的旗號，那也應是對著宗幹強調庶子（非正妻之子）歷來沒有優先繼承權，而非基於依舊俗應傳位太祖子孫（兄終弟及），故反對太宗欲傳位自己兒子（父死子繼）。

縱觀而言，讓 1132 年成為儲君時年僅十四歲的合剌脫穎而出的關鍵，不是什麼「舊俗」、「慣例」，而是現實權力競合的成果，而且這個成果乃是種創制。不論吳乞買意圖扶立宗磐，宗幹意圖稱帝，還是最終合剌繼位，都已是打破慣例；早先舊俗、慣例的特點，到合剌繼承時便已完全斷裂。

至於唐長孺把熙宗的「立嫡」，作為完顏氏新興時代以來繼承慣例的「延續」，並進而視海陵王完顏迪古乃以庶子身分奪得

使尚存，也不能與滅遼創業的阿骨打一系爭皇位。」只不過唐氏對此點僅一筆帶過，而且細究其意旨則略有不明。不明處乃在於，唐氏要是認為，因為雅束嫡子謀良虎早死，故依例應由阿骨打之嫡子繼承，亦即表示舊例得於堂兄弟間傳承，那就表示若沒有在世的阿骨打嫡子，則依例理應改由吳乞買之嫡子繼承，但唐氏同時卻又指出，因為阿骨打嫡子都早死以致由誰繼承「沒有舊例可循」；而要是唐氏認為阿骨打一系因滅遼創業的功業取得繼承權，那麼阿骨打一系爭取繼承本身即已不依舊例了，亦即並不會因阿骨打嫡子盡已亡故，以致沒有舊例可循，因為阿骨打子嗣繼承本身，即非依循舊例。參見：唐長孺，〈金初皇位繼承制度及其破壞〉，頁478-479。

⁷⁷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4，〈宗翰傳〉，頁1699。

⁷⁸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4，〈熙宗紀〉，頁69。

帝位，方為舊制的「澈底破壞」，⁷⁹本文認為，唐氏將立嫡觀念的保留視為舊規的延續，雖非毫無道理，但意義並不明顯。

唐氏此說預設了依循舊俗應由阿骨打之嫡子繼承，而此預設所包含的誤會已如前述，在此所要補充、釐清者，乃是若以熙宗的嫡子身分為立嫡慣例之延續，那麼立嫡在完顏氏的君位繼承史上，可說並沒有顯著的斷裂，因為熙宗以降的金帝國君主仍常以立嫡為理想。如海陵王以「兩世庶子」（其父宗幹與海陵王都是庶子）的身分繼位，但海陵王本身也可說是立嫡的支持者，因其於1150年取得帝位，1152年即指定當時年僅三歲的嫡子完顏阿魯補為皇太子，寵愛有加，直到1161年在政變中父子雙雙被殺為止，不曾改易；⁸⁰又如金世宗亦為兩世庶子，亦以政變奪權，而其先指定嫡長子繼承，後因嫡長子早死，又再指定傳位嫡長孫，是為金章宗。⁸¹易言之，立嫡的精神、想法，或者說正妻之子應優先繼承的精神、想法，並沒有在完顏皇家的君位傳承中消去，只是有時會為了現實的利益或困境，比如海陵王奪位之時、或當朝君主無子嗣之時，而「短暫地」尋找更合乎當下、更因人設事的「原則」罷了。因此，唐氏將立嫡作為舊俗被保留下來的一項因素，並非全然無理，但也因此，立嫡較難成為區分完顏皇家繼承史階段的特色，若據以將舊俗的斷裂延後至海陵王，則其斷裂的意義將難以突顯、何謂舊俗的標準將更為模糊，以致曖昧橫生。即使不以立嫡此一「延續」的消滅，來論海陵王繼立之「斷

⁷⁹ 唐長孺，〈金初皇位繼承制度及其破壞〉，頁478-484。

⁸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82，〈完顏光英傳〉，頁1852-1854；同書，卷63，〈海陵后徒單氏傳〉，頁1508。

⁸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9，〈顯宗紀〉，頁410、416；同書，卷9，〈章宗紀〉，頁207；同書，卷64，〈世宗昭德皇后烏林荅氏傳〉，頁1519-1522；同書，卷64，〈顯宗孝懿皇后徒單氏傳〉，頁1524-1525。

裂」，而單取海陵王「非次繼承」的角度來論斷裂，那麼如前所述，擇立熙宗為繼承者，於作選擇當時的舊俗、慣例而言，亦為非次，那麼舊俗、慣例當即已斷裂。

完顏氏會有合剌繼立這般的轉變不難理解，畢竟12世紀30年代的完顏政權，已經成長成一個大帝國（1125年征服遼，1127年征服北宋），既然「嫡子繼承，擇立長君」來自於新興時代「創業維艱」的情境，那麼在完顏政權已轉型成大帝國的時刻，也該功成身退；畢竟，烏古廼的家人已經開枝散葉、家大業大，難以團結一心了。而一如烏古廼建立起完顏氏在女真部落中的霸業，故能推動兄終弟及（擇立長君）等等的一套辦法，阿骨打建立起完顏氏的「帝國」，也使阿骨打一系擁有了創制的權力。終究，當朝冠冕更勝塚中枯骨，因功而立優於嫡長之身，乃是帝國文明中亙古難易的命題。進而可見，自金熙宗起，當朝皇帝若有指定繼承人，則只指定自身的子孫，而挾現實權力奪位者，亦不在少數。

五、結語

有意改變權力傳承方式者，除了需要權力、財富等現實條件，通常也需要理論支持，反對者亦然。更何況1130年至1132年間完顏氏皇家的儲君之爭，由於起初沒有一枝獨秀的權力者，最終也未演變成武裝鬥爭，競爭者們如何操作自身的合理性，就更顯重要。而「前例」正是創造理論支撐時常見的來源，或是必須迴避的因素。對1130年至1132年的儲君之爭而言，新興時代的君位傳承史便是前例，即使僅是想像中的現實也是如此。因此，若要了解此次儲君之爭中的理論操作，新興時代的舊慣可以作為良好的比較基準。也因此，本文先釐清此段時期君位繼承的「舊

慣」，再探討「舊慣」的終結，亦即1130年至1132年間的儲君之爭。

完顏皇家的新興時代，亦即自得到遼帝國承認為節度使的烏古迺至征服北宋的金太宗吳乞買之間，有兩個世代的君位傳承，表現出以「兄終弟及」輔助「父死子繼」的特色。參與其中的君主，第一世代為烏古迺的嫡次子劬里鉢、嫡四子頗剌淑、嫡五子盈歌，第二世代為劬里鉢的嫡長子烏雅束、嫡次子阿骨打、嫡四子吳乞買。

歸納新興時代的君位繼承，能參與「兄終弟及」者，有三項特徵。首先，須是同父同母的嫡兄弟；其次，需要有合乎完顏氏政權創業所需的才能，如第一世代的嫡長子劬者、嫡三子劬孫，皆因才能不適而未能繼位；其三，由於兄終弟及，因此繼位的年齡普遍往後延，亦即輪到繼位時還健在的門檻相應提高，可見到完顏氏上述兩世代的君主平均繼位年齡為四十四歲半，明顯高於此後熙宗至哀宗共七位君主的平均繼位年齡，而第二世代的嫡三子幹帶、嫡五子斜也，雖然皆長大成人、嶄露才能，或深得當朝皇帝賞識，或已被指定為繼承人，照理應能即位，但均未及繼位即死。

完顏政權之所以發展出以上的傳承樣態，客觀上應歸因於當時完顏氏正處於新興之際，需要年紀較長的君主，畢竟年紀較長的君主有較充足的時間累積並展現才能，從而確保能領導完顏政權走過動蕩起伏的歲月，而兄終弟及則有助於「長君」的供應。同時也應注意，唯有同父同母的嫡兄弟才能繼位，這意味著同一世代的嫡兄弟中，將有一位能擁有仿若「大宗」的地位，能在世代交替中傳承「正統」，而就新興時代完顏氏僅有的世代交替案例來看，乃由同一世代最早繼位亦即同世代最年長君主的家支，

享有仿若「大宗」的地位。

是以宏觀來看，兄終弟及乃是確保有長君可依才擇立的手段，而確保有才能的長君能夠繼立，則是為了確保完顏氏能在「嫡（且）長（且）君」的家支中世代傳承、延續父死子繼。因此，若將完顏氏這套傳承慣例歸納為「嫡子繼承，擇立長君」的往覆循環，應較唐長孺所謂「嫡子繼承，兄弟相及」更為貼切。

雖然完顏氏皇家這套繼承慣例，乃由後見之明所見，當時人或許身在其中，因自然而然，而不知不覺，可是至少在 1130 年因斜也死於儲君之位上而引發繼位糾紛之後，理應已刺激一些當時人注意到，過往的慣例是什麼？並據而衍生自身行動的合理論據。若斜也身故時，完顏皇家有意依循「舊慣」尋找繼承人，理應「以嫡以長」，傳位給「大宗」烏雅束之嫡系子孫，且當時也有年長、有為的烏雅束嫡孫在世。但當時烏雅束嫡孫缺乏發言的實力，而掌權的幾位強人則各有想法，使得 1130 年至 1132 年間的完顏氏繼承人之爭，主要表現為阿骨打之庶長子宗幹與太宗吳乞買間的僵持與妥協，皇家的舊慣並不被重視，或是被刻意忽略。最終，於 1132 年決定傳位給合剌之際，或稍晚 1135 年合剌繼位時，舊慣即已坐實「斷裂」。

雖然基於人性自私的假設，可以假定當斜也死亡之初有更多人物考慮爭取儲君之位，但完顏皇家當時最兼有實力與理論支持者，當推領導太祖家支的宗幹及領導太宗家支的吳乞買。這點論斷，也可從《金史》對 1130 年至 1132 年儲君之爭的描述中看出端倪。第一，宗翰等大臣先說服宗幹，再說服吳乞買，即大事底定，此過程表現了兩人在爭端中所具有的決策地位。第二，1132 年立合剌為儲君的權力調整中，儲位之位由太祖子嗣暨宗幹的養子取得，而吳乞買則令兒子宗磐從缺乏權位的皇子，一躍成為帝

國最高級別的官員，由於兩方皆取得相對突出的利益，故反推兩方在爭論中屬分量最重的派系。

在爭端的起始階段，由於當時阿骨打嫡子已盡，宗幹身為阿骨打諸子年歲最長者且掌握當朝實權，理應為阿骨打一系之領袖，於是有意自立；而太宗吳乞買身為當朝皇帝，雖就史料無法確定是否有意傳位長子宗磐，不過尚可以肯定吳乞買原本不欲阿骨打一系繼立，進而就私心論，吳乞買有意傳位己子。最終，由具有第三方色彩的國相撒改之子宗翰，領銜提出由阿骨打嫡孫合剌繼位的方案，先以嫡系子孫當立為名目說服庶出的宗幹，再聯合一眾皇親、重臣施壓吳乞買，從而達成妥協，結束僵局。作為妥協的「補償」，應同時達成了由太宗吳乞買之長子宗磐、太祖阿骨打庶長子宗幹以及國相撒改之子宗翰「共同輔政」（或說分享政權）的「默契」。於是，完顏皇家 1132 年預定傳帝位於合剌，1135 年實現，再於 1136 年確立由宗磐、宗幹、宗翰三人並領國政的安排。

合剌為阿骨打之嫡孫，被選為儲君時年僅十四歲，即位時十七歲，無論就家族傳承，還是個人才能的角度，合剌繼立都已打破了舊慣。雖然「立嫡」作為一個提供合法性的傳統，表現在吳乞買冊立合剌為儲君的詔書上，但由當時可知的情境推敲，合剌身上的「立嫡」，應僅在阻止宗幹爭位時較有發揮之處。一如 1132 年之前的舊慣，可說源自景祖完顏烏古迺的強權，1132 年前後，阿骨打一系也憑藉著強權，開拓出在阿骨打子嗣間傳承皇位的道路。

易言之，不論是 1130 年斜也死後發生繼位之爭，還是金熙宗合剌能繼承君位，皆是當朝權力中斷舊慣的結果。再易言之，不論是完顏氏新興時代繼承「慣例」的形成還是斷裂，皆有其現實

的合理性，亦即皆是「現實的選擇」。

由於君主取得君位的方式，包含所建構的理論與現實運用的手段，皆能影響到君主取得何種權力，進而影響一朝的歷史發展，而金帝國自本文論及的熙宗以降，君位傳承難以歸納出長期穩定的原則，如此一來不免衍生出種種問題。本文所討論的範圍，乃現今所知金帝國君權傳承爭端的起源，若本文尚有助於釐清完顏氏新興時代君位傳承的通變，便能壘起一塊基石，為理解、開拓金帝國興起之後的歷史發展，略盡綿薄之力。

徵引書目

一、文獻史料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著作

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鄭欽仁、李明仁譯著，《征服王朝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二）專書論文、期刊論文

王明蓀，〈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遼金元史論文稿》，臺北：槐下書肆，2005，頁 93-119。

王德忠，〈女真政權傳世方式瑣談〉，《北方文物》，1989：2，哈爾濱，1989.7，頁 80-84。

李明仁，〈鮮卑拓跋氏君主繼承制研究〉，《興大人文學報》，34，臺中，2004.6，頁 631-672。

杜正勝，〈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封建與宗法（下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3，臺北，1979.9，頁 551-613。

唐長孺，〈金初皇位繼承制度及其破壞〉，《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478-484。

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3：1，臺北，1971.3，頁 135-161。

楊志玖，〈金朝皇位繼承問題探討〉，《中國社會歷史評論》，3，北京，2001，頁 374-377。

楊保隆，〈試談金代廢除勃極烈制度的最初動因〉，《社會科學戰線》，1994：1，長春，1994.2，頁 185-192。

董四禮，〈試論金天會十年的皇儲之爭〉，《求是學刊》，1989：3，哈爾濱，1989.6，頁 83-87。

Pragmatic Choice: How the Royal Wan Yan Family of Jin Dynasty Succeed to the Throne in the Emerging Era

Pan, Tzu-cheng^{*}

Abstract

During the rise of the Wan Yan Imperial Dynasty (完顏王朝), the succession always belonged to the most capable one among all the first-born sons. Nonetheless, the succession rule became controversial in the year of 1130. That is when Hela (合剌), the grandson of the first and foremost emperor, Wan Yan A-gu-da (完顏阿骨打), was unprecedentedly appointed to the succession. This broke the royal family tradition, which stated only the first, the oldest, and the most capable son has succession. As it is a matter of utmost importance when it comes to the succession order, it is influential to make perfectly clear and elucidate the succession rules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Jin Dynasty (金朝).

Keywords: royal succession, Emperor Xizong of Jin, Wan Yan A-gu-da, Wan Yan Wu-qi-mai, demise legitimate son, young brother succeed the throne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